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01月1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苏志彬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1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3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吉邦士：股票发行方案>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有战略股东拟参与公司定增，公司需要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，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各方商议，公司决定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，并与投资者协商解除与此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。

待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后，公司将及时启动股票发行计划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苏志彬、廖楚杰因是广东顺德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，故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，公司对其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及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。经公司综合评议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了更好的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11 日